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栖霞街道办事处栖霞街道城管部门和市场监管分局供餐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栖霞街道城管部门和市场监管分局供餐服务，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嘉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人，营业收入为488.350818万元，资产总额为94.1224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京嘉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08 月 27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